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933100 號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。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4 年 8 月 29 日、10 月 31 日查獲，該

址開設「○○餐廳」，未經核准占用防空避難室面積擴大營業範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

94

年 1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9331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 個

月內改善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00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933100 號函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旨揭處分對於系爭建築物實際使用型態與使用類組記載有誤，另處分對象有誤，秉於明確原則，本局同意撤銷旨揭函文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